附件1

天津市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

（2011年1月1日实施，2012年1月1日第一次修订，

2013年1月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为鼓励、支持我市科技工作者编撰、出版优秀学术著作，促进科技人才成长与学科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天津市科协面向全市科技工作者开展天津市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以下简称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由市科协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著作出版资助坚持公平公正，同行评议，择优支持，成效追踪的原则。

第四条 著作出版资助经费以市科协拨款为主要来源，同时积极争取社会捐助。

第五条 资助范围

我市科技工作者单独或作为第一作者编撰的自然科学领域优秀原创性科技著作、译著及工具书（以下简称著作）。

第六条 获得资助条件

（一）尚未正式出版的成稿（一般10万字以上），且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或协议，在本年度正式出版；

（二）具备原创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对学科发展、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著作作者近5年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1篇以上相关论文。

第七条 资助额度及项数

著作出版资助额度原则上为出版费的20%-50%，最高不超过5万元。市科协根据年度经费情况确定著作出版资助项目数和资助额度。

第八条 申报时间

每年受理申请的时间为1月12日至3月15日。

第九条 申请人为著作权所有者或著作权所有者委托书的持有人。

第十条 申请材料：

（一）著作成稿（2套及电子版材料）；

（二）《天津市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纸质打印文稿2份及电子版材料）；

（三）著作作者近5年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的相关论文（至少1篇）及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与正式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协议（1份）。

第十一条 申报渠道

（一）科技团体推荐

申请人向本学科领域的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或所在区、县、高校、集团公司（局）科协，提交申请材料。由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报天津市科协；

（二）工作单位推荐

申请人向本人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报市科协。

第十二条 著作出版资助评审机构与职责

（一）评审工作委员会

负责审议评审专家意见，确定终审结果。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市科协主席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市科协常委会学术与学会工作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本市著名科学家担任。

（二）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负责受理申请、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监督检查获资助著作的出版情况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工作部。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认定；

（二）初评：办公室聘请2名同行专家，从内容、学术水平、应用价值、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以及与同类著作的比较等方面，对每部著作进行评审，并提出意见；

（三）终审：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初评专家意见，确定是否入选出版资助；

（四）公示：在市科协网站对入选出版资助的著作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若发现有重大问题将取消资助资格，公示无异议者予以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著作出版时，封面须印有天津市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统一标识，版权页须印有“天津市科协资助出版”字样。著作出版后，申请人须向市科协送交样书5部。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必须用于著作的出版印刷，不得挪做它用。否则市科协将取消申请人受资助资格，并追回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